

2025年度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加挂济宁市兖州区双拥服务中心牌子）
- 2、济宁市兖州区烈士陵园
- 3、山东省兖州军用饮食供应站
- 4、济宁市兖州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6.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619.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48.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48.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848.10	总计	62	10,848.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48.10	10,751.12					96.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9.17	10,522.19					9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6	15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4	7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6	6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8.35					
20807	就业补助	810.21	810.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0.21	810.21					
20808	抚恤	6,322.60	6,322.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3	60.73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90	480.90					
2080808	褒扬纪念	58.06	58.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07.52	4,807.52					
20809	退役安置	2,640.18	2,543.20					96.9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2.73	452.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1.00	71.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3.53	633.5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09	11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3.82	693.82					
2082801	行政运行	335.23	335.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8.68	108.68					
2082805	军供保障	237.21	237.2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70	1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16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8	3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0	1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7.64	117.6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64	107.6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7	5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7	5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7	57.07					
229	其他支出	9.75	9.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5	9.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48.10	2,081.77	8,76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19.17	1,980.22	8,638.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6	15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4	7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6	6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8.35				
20807	就业补助	810.21		810.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0.21		810.21			
20808	抚恤	6,322.60		6,322.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3		60.73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90		480.90			
2080808	褒扬纪念	58.06		58.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07.52		4,807.52			
20809	退役安置	2,640.18	1,255.40	1,384.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2.73		452.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1.00	15.64	55.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3.53		633.5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09		11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3.82	572.47	121.35			
2082801	行政运行	335.23	335.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8.68	0.03	108.65			
2082805	军供保障	237.21	237.2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70		1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44.48	11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8	3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0	1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7.64		117.6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64		107.6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7	5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7	5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7	57.07				
229	其他支出	9.75		9.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5		9.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4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22.19	10,522.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12	16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07	5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75		9.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51.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51.12	10,741.38	9.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751.12	总计	64	10,751.12	10,741.38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41.38	2,081.77	8,65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2.19	1,980.22	8,54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36	152.3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	6.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64	7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6	65.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5	8.35	
20807	就业补助	810.21		810.2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10.21		810.21
20808	抚恤	6,322.60		6,322.60
2080801	死亡抚恤	60.73		60.73
2080802	伤残抚恤	480.90		480.90
2080808	褒扬纪念	58.06		58.0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07.52		4,807.52
20809	退役安置	2,543.20	1,255.40	1,287.8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2.73		452.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1.00	15.64	55.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33.53		633.5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09		113.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93.82	572.47	121.35
2082801	行政运行	335.23	335.23	
2082804	拥军优属	108.68	0.03	108.65
2082805	军供保障	237.21	237.2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70		12.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44.48	117.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8	33.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0	19.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7.64		117.6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7.64		107.64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0.00		1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07	57.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07	57.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7	5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32	30201	办公费	2.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98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90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0.35	30206	电费	0.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82	30207	邮电费	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3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02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1.15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5.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73.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81	30226	劳务费	2.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04	30228	工会经费	8.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5.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2,053.69	公用经费合计					2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5	9.75		9.75	
229	其他支出		9.75	9.75		9.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5	9.75		9.7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75	9.75		9.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848.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908.13万元，下降21.14%。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2024年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补发相关待遇，导致2024年收支增加，2025年未补发，因此收支较2024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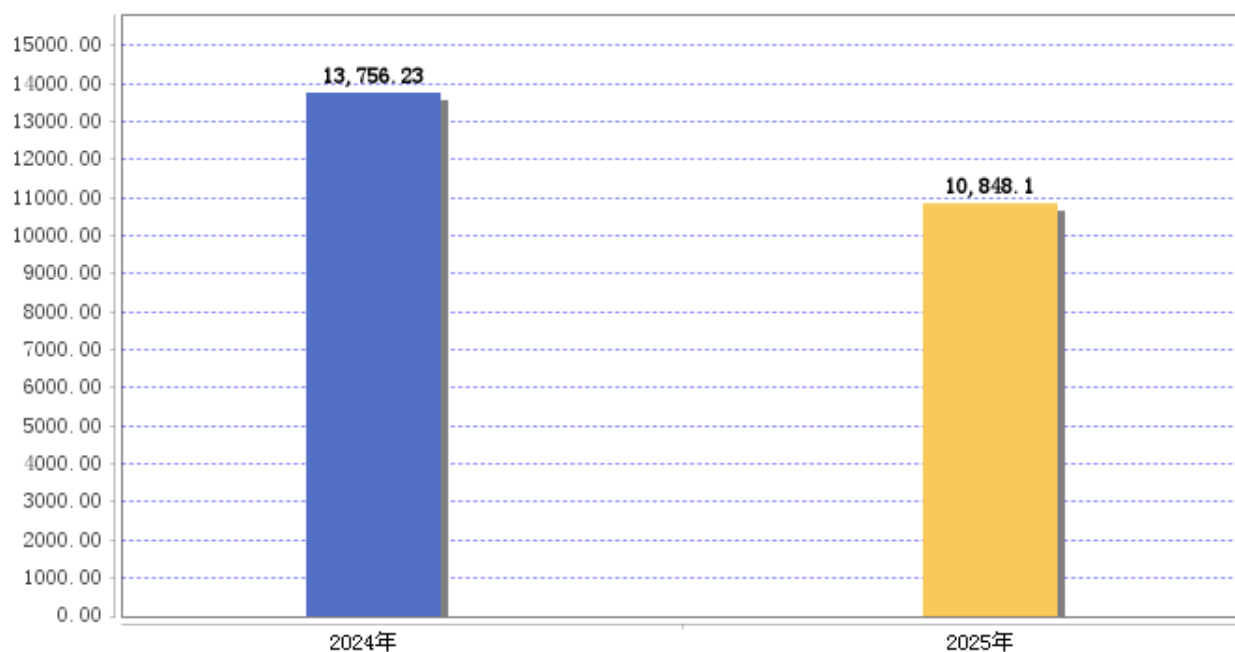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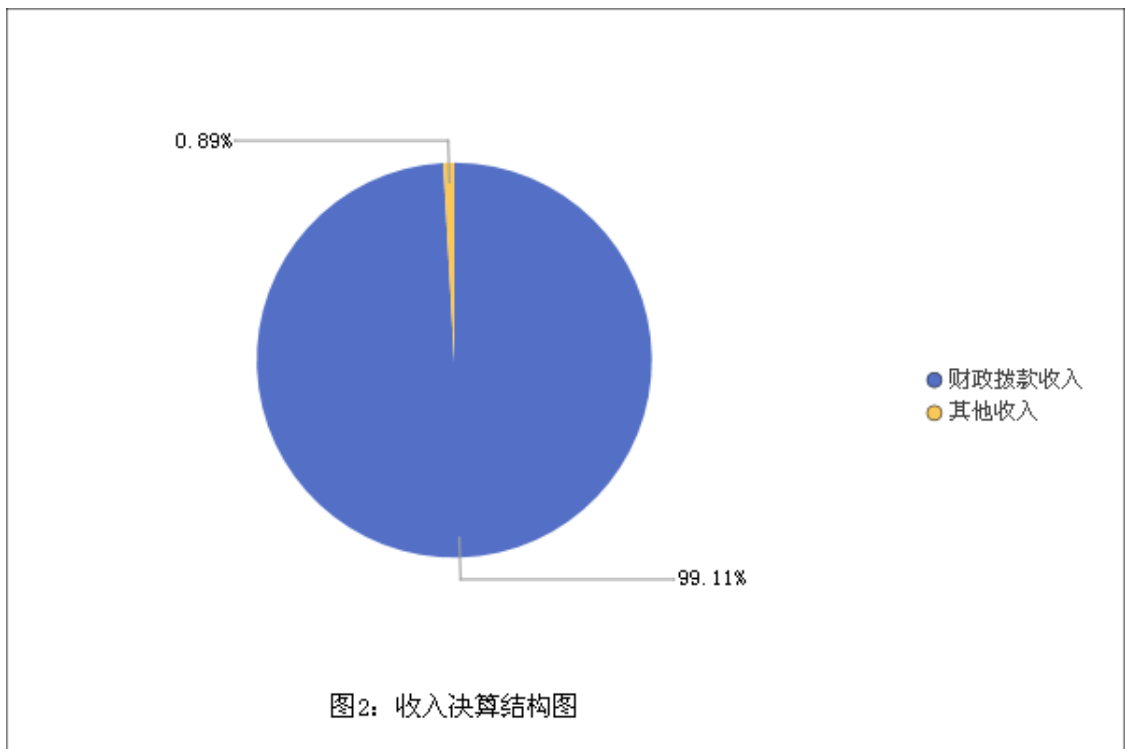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0,8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751.12万元，占99.11%；其他收入96.98万元，占0.89%。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10,751.12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785.21万元，下降20.58%。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2024年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补发相关待遇，导致2024年财政拨款增加，2025年未补发，因此财政拨款较2024年下降。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19.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度军休所将上级补助收入调整至其他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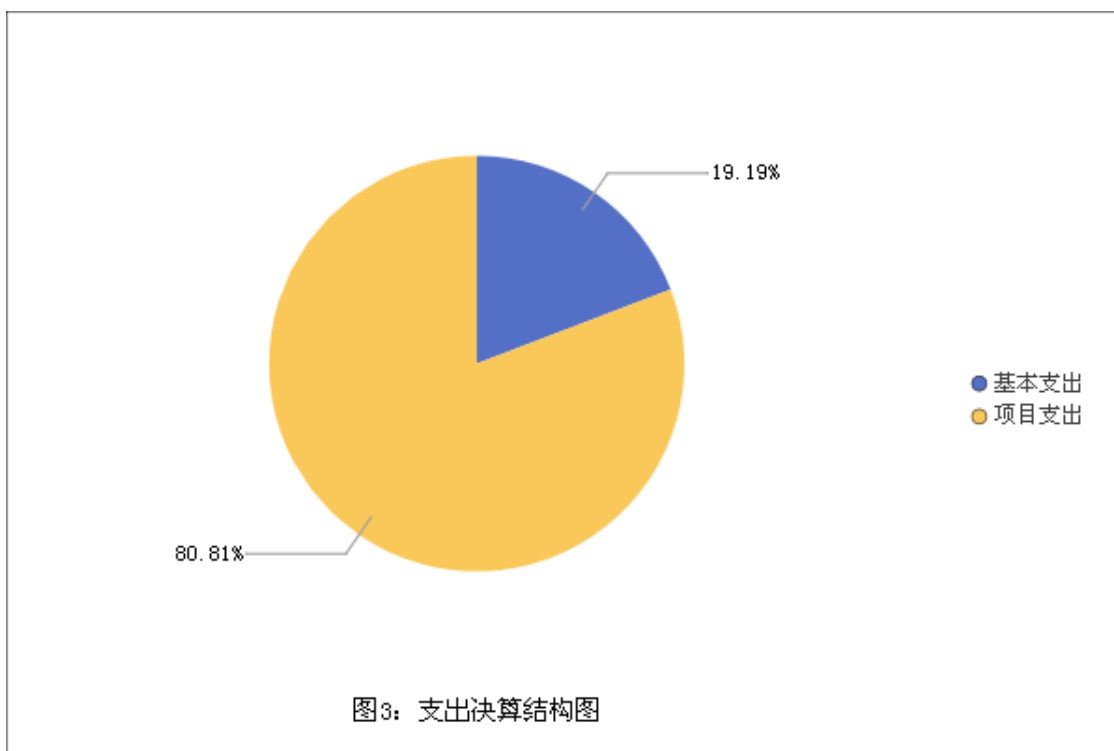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96.9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96.98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将上级补助收入调整至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0,84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81.77万元，占19.19%；项目支出8,766.34万元，占80.8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2,081.7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7.17万元，下降2.67%。主要是军休干部去世减员，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8,766.3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850.95万元，下降24.54%。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2024年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补发相关待遇，导致2024年项目支出增加，2025年未补发，因此项目支出较2024年下降。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751.12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85.21万元，下降20.58%。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2024年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补发相关待遇，导致2024年收支增加，2025年未补发，因此收支较2024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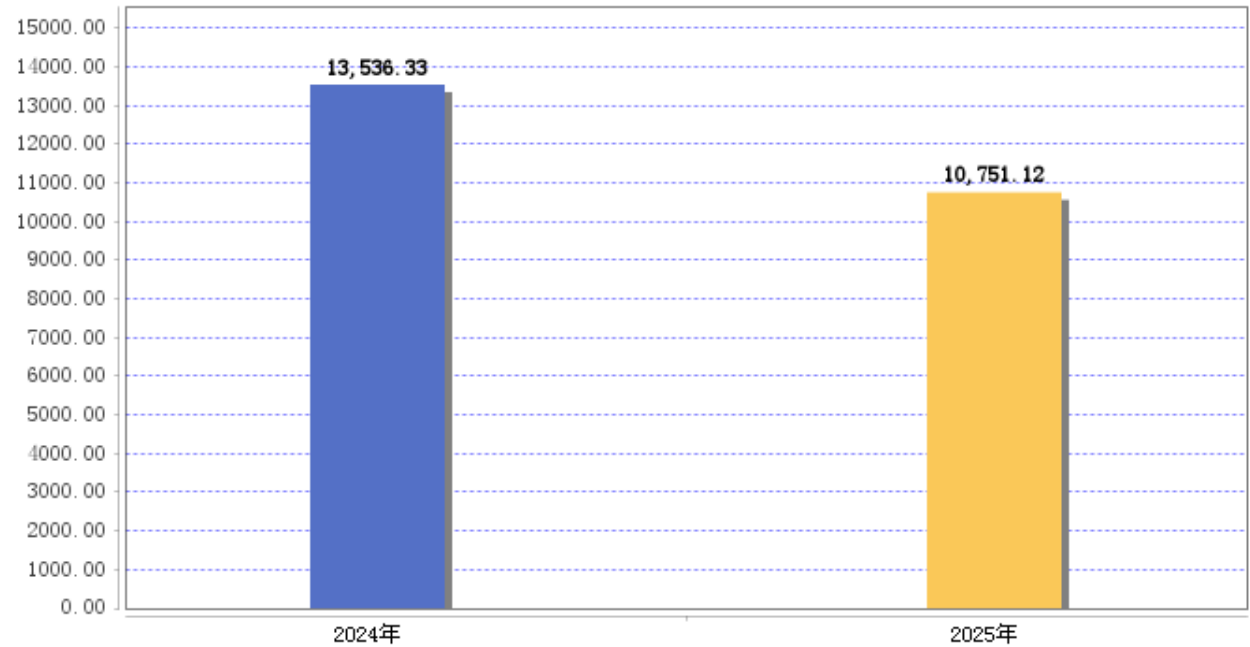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抚恤、退役安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抚恤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其他优抚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4801.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4.26%，主要用于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老年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额发放工作，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发放准确及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41.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0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742.82万元，下降20.34%。主要是本单位发放资金项目较多，2024年各个项目享受待遇人员增加以及待遇提标等原因补发相关待遇，导致2024年支出增加，2025年未补发，因此支出较2024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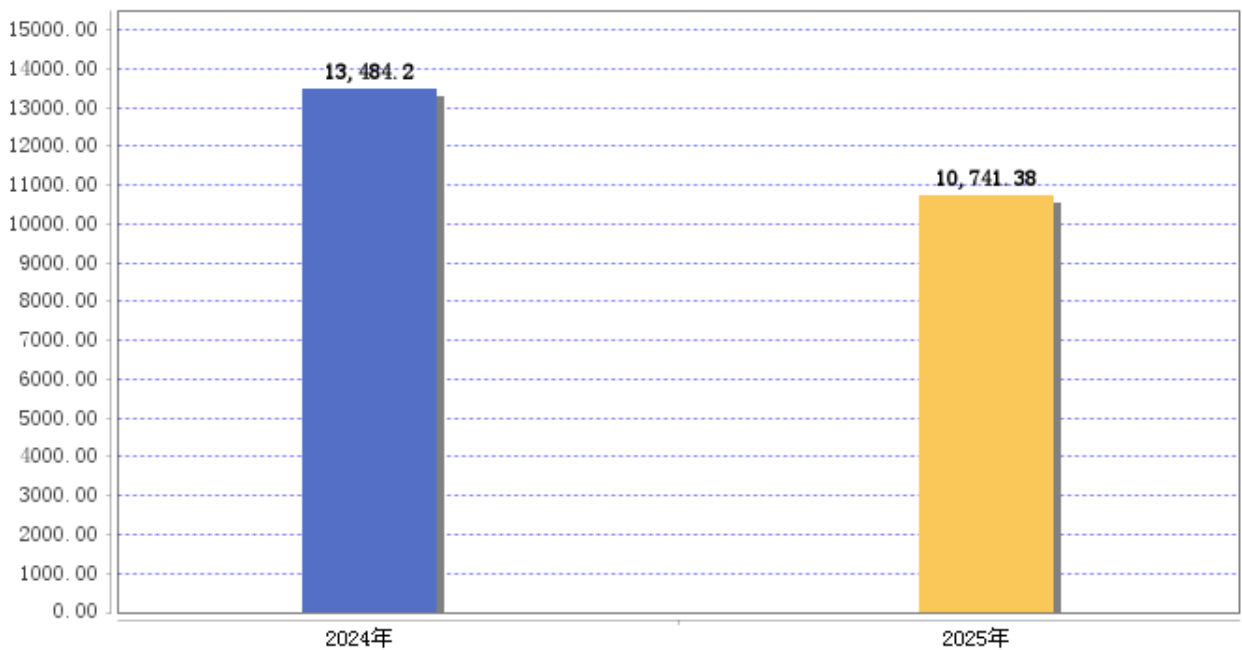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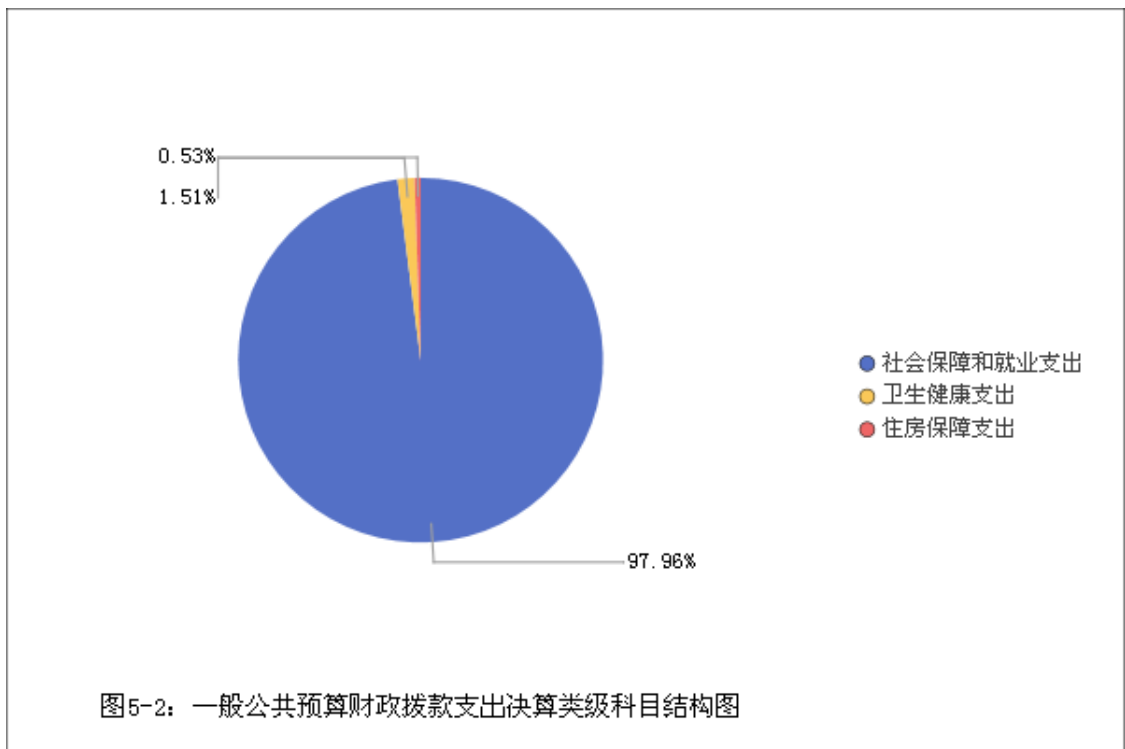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41.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522.19万元，占97.9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2.12万元，占1.5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7.07万元，占0.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21.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74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镇街公益岗工资单独发放，军休干部去世减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04万元，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养老金标准提升，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7.46万元，支出决算为7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养老金标准提升，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73万元，支出决算为6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入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供站在职人员转退休，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60万元，支出决算为81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镇街公益岗工资单独发放，实际支出数为4655.5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报机构去世人员情况据实申请及发放抚恤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499.68万元，支出决算为4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按照实际享受伤残抚恤补助待遇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926.63万元，支出决算为91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9%。按照实际义务兵人数据实申请并发放优待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58.06万元为烈士陵园兖州战役纪念馆维修改造资金（上级专款），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63.89万元，支出决算为4,80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抚恤补助待遇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478.57万元，支出决算为45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退役士兵安置待遇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63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待遇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按照资金下达的功能科目规范使用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612.45万元，支出决算为63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转业干部安置待遇人数、当年标准发放补助。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项目无年初预算但有支出（上级专款），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0.31万元，支出决算为33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据实支付人员及公用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待遇人数、标准发放补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为231.64万元，支出决算为23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升了薪级。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管理经费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54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按照实际享受待遇人数、标准发放补助。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5%。按照实际享受待遇人数、标准发放补助。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享受待遇人数、标准发放补助。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所列科目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实际支出时使用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规范经费管理使用，按照资金下达的功能科目规范使用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8.04万元，支出决算为5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3%。按照实际享受待遇人数、标准发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75万元，本年支出9.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本级财政中不做预算，本年度仅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9.75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0.51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0.51万元，支出决算为0.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48万元，下降33.85%，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15.2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0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5个，涉及预算资金11231.66万元，占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5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在外办公运转经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51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7.66万元，完成预算的8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9分。全年预算数为4852.2万元，执行数为475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3. 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92.25万元，执行数为19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三）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2分，等级为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71分，等级为优。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公益岗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义务兵相关优待抚恤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维修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退役安置方面费用。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军休机构经费。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主要用于各类拥军优属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主要用于军供保障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医疗经费。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

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95.05	优
2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98.51	优
3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83.69	良
4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资金	98.88	优
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00.00	优
7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接续保险费及自谋职业金	97.14	优
8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99.90	优
9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	91.39	优
11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	99.80	优
12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	97.50	优
13	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	97.86	优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6.71	优
15	双拥活动工作经费	97.99	优
16	残疾军人护理费	99.80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7.66	10	85.11%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7.6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能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通过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办公费、印刷方面的支出，为了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常运转，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效能。			已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保障任务，确保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通过统筹保障单位日常运行所需差旅、办公、印刷等经费支出，有效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机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效能与服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总成本	≤9万元	7.66万元	2	2	
			差旅费控制金额	≤3万元	3万元	2	2	
			印刷费控制金额	≤2万元	2万元	2	2	
			其他费用控制金额	≤4万元	2.66万元	2	2	
			差旅费用执行标准	按照标准	按照标准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1辆	1辆	6	6	
			印刷资料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6	6	
			印刷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100%	6	6	
			差旅报销程序合规性	合规有效	合规有效	6	6	
		时效指标	印刷服务周期	≤2日	2日	5	5	
			差旅费用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排名	前三名	前三名	15	15	
			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95%	95%	5	5	
年度绩效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8.5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852.2	4753.2	10	97.96%	9.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852.2	475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残疾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老年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额发放工作，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发放准确及时，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已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完成全区残疾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及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老年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发放工作，做到精准核算、及时足额拨付，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持续提升其生活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总成本	≤4500万元	4753.2万元	2	1.8	
			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10850-116270元/人/年	10850-116270元/人/年	1	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29280-36910元/人/年	29280-36910元/人/年	1	1	
			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29060-29560元/人/年	29060-29560元/人/年	1	1	
			带病回乡退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9000元/人/年	9000元/人/年	1	1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9600元/人/年	9600元/人/年	1	1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试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9600元/人/年	9600元/人/年	1	1	
			老年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7740元/人/年	7740元/人/年	1	1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648-10368元/人/年	648-10368元/人/年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4900人	4914人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1日前	每月31日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提升认可程度	≥95%	95%	10	10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提升认可度	≥95%	95%	10	1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5	5	
			优抚对象政策知晓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5	5	
年度绩效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总分			99.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6	192.25	192.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6	192.25	192.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每月定期为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伤残军人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已严格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按月足额为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切实保障残疾军人基本生活需求。通过精准落实优抚待遇，有效维护伤残军人生活稳定，进一步筑牢涉军群体稳定防线，助力社会大局和谐安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总成本	≤18.3178万元	192.25万元	2	1.8	偏差原因：年度指标值18.3178万元为当年预算缺口调剂数，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4049元/人/月	4049元/人/月	2	2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3239元/人/月	3239元/人/月	2	2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2429元/人/月	2429元/人/月	2	2	
			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2024元/人/月	2024元/人/月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残疾军人人数	≥50人	55人	8	8	
		质量指标	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	8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	8	
			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每月月底前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疾军人生活认可程度	≥95%	95%	10	1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	10	
			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满意度	≥95%	95%	5	5	
年度绩效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	5	
总分			99.8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企业军转 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 价 机 构：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4 月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我区现有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187 人，均为转业到地方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曾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受企业经营困难、改制重组、下岗失业等因素影响，部分军转干部收入大幅下降，加之部分人员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负担较重，基本生活面临困难，虽部分人员可享受普惠性社会救助，但救助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亟需专项生活救助金予以帮扶保障。

当前，山东省、济宁市高度重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保障工作，不断完善帮扶救助政策体系，强调要落实“普惠+优待”原则，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急难愁盼问题。我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已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济

基础；同时，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军转干部的氛围日益浓厚，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健全，为项目推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基础。

2. 项目立项的条件

1. 组织保障到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安置科负责此项目，明确职责分工，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统筹协调、救助申请审核、资金发放、档案管理等工作。同时，建立与财政、人社、民政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2. 政策体系完善。国家、省、市已出台一系列关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救助的政策文件，明确了救助对象、范围、标准和流程，济宁市进一步细化了帮扶救助实施细则，为我区项目实施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3. 资金保障充足。我区财政已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结合辖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数量、困难程度及财政承受能力，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4. 服务基础扎实。辖区内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村（社区）退役军人联络员队伍健全，能够精准摸排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底数、困难情况，开展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核实等工

作，同时建立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信息档案，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为项目精准实施提供了便捷的服务基础。

3. 实施目标

短期目标：全面落实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政策，规范救助申请、审核、发放流程，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做到应救尽救、精准救助；实现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救助覆盖率 100%，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切实缓解其生活困难，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长期目标：健全完善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长效机制，优化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及困难程度，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加强政策宣传和动态管理，提升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政策知晓度，构建“普惠救助+专项救助”相结合的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维护涉军群体稳定。

4. 实施意义

落实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政策，是践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的具体举措，是党和政府关心关爱军转干部的重要体现，能够切实增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彰显党和政府的温暖，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帮助其减轻家庭负担，能够有效防范因生活困难引发的各类问题，维护涉军群体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同时，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弘扬拥

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尊崇军人、关爱军转干部的浓厚社会氛围，凝聚起关心国防、热爱军队的强大正能量。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救助工作，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效，补齐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保障短板，推动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奠定坚实基础。

5.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规范》，明确要求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帮扶援助，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省级层面依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山东省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救助的对象、范围、标准和资金管理要求，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落实救助政策，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市级层面依据：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相关实施意见和工作部署，结合济宁市实际，细化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的申请流程、审核标准和资金拨付要求，明确了市级对县区救助工作的指导要求，为我区项目实施提供了具体指引。

地方实际依据：根据《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标准的报告》兗人社字〔2018〕83 号文件及发放全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按 2018 年社平工资标准进行退休金补差；《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64 号文及兗州区第 31 次常务会议纪要。

（三）项目预算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兗州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资金 444.55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 444.55 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要求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健全完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制度，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 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462.03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 178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284.03 万元。

项目资金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四)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

1. 项目立项时间：2025 年 1 月
2. 项目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进行退休金补差；发放职级补贴；缴纳医疗保险；发放春节、八一节日补贴；组织体检。
4. 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五)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统筹推进项目整体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救助标准和管理细则，规范项目运行流程；负责项目立项、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牵头协调财政、人社、民政等相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项目档案归集、信息汇总

和上报工作，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相关信息，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切实保障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行为。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辖区内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工作，精准核实申请人身份、家庭困难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救助资金发放、信息录入和台账管理工作，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及时更新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信息；负责接待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咨询，收集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核查相关工作，对补贴类资金定期开展抽查，确保救助政策精准落地，切实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动态管理，及时做好人员增减变动申报工作。

3.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范管理，建立“主管部门统筹、实施单位落实、协同部门联动”的三级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各级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由科室负责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审核补助申请材料，统筹推进资金发放、台账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对接各协同单位和实施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由各乡镇（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村（社区）退役军人联络员组主要负责辖区内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材料初审、信息核实等工作，协助做好补助资金发放通知、政策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收集等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申请受理无遗漏、材料审核无差错。

4.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按照“申请—审核—发放—归档”的流程规范实施，确保补助工作精准、高效、合规，具体流程如下：

（1）政策宣传：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村（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 and 补助标准，确保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知晓政策、了解流程，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

（2）申请受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军转干部身份证明、企业困难相关证明、家庭收入证明、医疗或养老等相关困难佐证材料，向户籍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实施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

对，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做好受理登记。

（3）资金发放：审核通过后，由安置科制定资金发放明细表，财务科汇总后提交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发放资金。

（4）档案管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材料、公示材料、资金发放凭证等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归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台账，做到一案一档、有据可查，确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序，妥善保管备查。

5. 资金拨付流程

为确保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规范、及时、足额发放，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监管”的流程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为：保障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体现政府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关爱；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1。

表1.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全年救助金	≤462.0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98 人
	质量指标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困难军转干部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每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	≥95%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有效保障
		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投诉次数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	0 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发放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462.03万元），评价范围包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
-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 6.《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7.《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8.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9.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

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督有效性、组织机构保障、项目档案管理等5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设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发放人数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困难军转干部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3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设置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15分）

（1）社会效益，设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困难军转干部生活状况、补贴政策知晓率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设置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投诉次数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军人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人员结构

为做好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兗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 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项目质量审核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六) 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

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兗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兗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

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5年12月20日-12月3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结论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详见表 3），评价结果为“优”。

表3.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2	80%
过程	25	25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7	9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2 分。具体情况见表 4。

表4.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 计	15	12	8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拓宽保障渠道，提高保障能力，我区及时足额发放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2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科学性不充分，导致预算出现缺口。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与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发放

工作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5.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项目监督有效性	3	3	100%
组织机构保障	3	3	100%
项目档案管理	3	3	100%
合计	25	25	100%

1. 预算执行率： 分值5分，得分4.4分。

2025年困难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预算批复数444.5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462.03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5分，得分5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

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4.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5.项目监督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开展期间对参与各方进行监管，无骗取、套取资金现象出现。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组织机构保障：分值3分，得分3分。

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得分3分。

待遇申请、审核、资金申请、发放等各项资金均完成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35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14	14	100%
时效指标	6	6	100%
成本指标	5	5	100%
合计	35	35	100%

1.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人数=187人：本项得10分。

2.质量指标：分值14分，得分14分。

（1）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100%：本项得4分。

（2）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本项得7分。

（3）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本项得7

分。

3. 时效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时间在每月31日前，本项得6分。

4. 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leq$ 462.0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462.03万元，本项得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 7.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5	25	100%

1. 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1）困难军转干部生活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本项得5分。

（2）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 $\geq$ 95%。本项得5分。

（3）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5%。本项得5分。

3.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5%。本项得 5 分。

(2) 投诉次数 0 次。本项得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推进过程中，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以政策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以规范为保障、以实效为目标，立足基层实际、聚焦急难愁盼，结合济宁市帮扶救助工作要求，探索形成一系列贴合辖区实际、务实可行的经验做法，确保项目落地见效、惠及民生，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手中。

1.强化政策引领，筑牢救助工作根基。始终把政策落实作为核心抓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实施办法》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实际情况，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救助标准和操作细则，明确救助对象界定、申请流程、审核标准和资金管理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偏差、不走样。定期组织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及协同单位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重点解读最新政策要求、业务流程和审核要点，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实操能力，同时借鉴周边县市区先进经验，不断优化救助举措，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推动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

2.聚焦精准施策，提升救助服务质效。坚持“精准识别、精准审核、精准救助”的工作理念，破解救助工作“最后一公里”难题。一是精准摸排底数，组织基层实施小组开展全面排查，通过入户走访、电话核实、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辖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数量、家庭收入、困难原因、健康状况等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救助情况，实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为精准救助提供坚实支撑。二是精准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基层初审、区级审核、审批公示”三级审核机制，对每一份申请材料、每一项困难佐证进行严格核查，必要时联合财政、民政、人社等部门开展联合复核，杜绝虚假申请、违规救助，确保救助对象精准无误。三是精准对接需求，借鉴“一人一策”帮扶模式，针对年老、患病、丧失劳动能力等不同类型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优化服务举措，为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申请、代办服务，切实解决其办事不便的难题，让救助更有温度，同时结合走访慰问工作，及时掌握困难变化，动态调整救助策略，确保救助精准适配需求。

3.规范流程管理，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严格规范项目实施全流程，建立“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发放—归档管理—动态管理”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强化政策宣传全覆盖，通过多种渠道普及救助政策，重点关注特殊困难群体，确保政策知晓无死角；优化申请审核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推行“一次性告知、当场受理”模式，减少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跑腿次数；严格落实公示制

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档案归档管理，实行“一案一档”，妥善保管申请材料、审核审批文件、资金发放凭证等相关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排查救助对象情况，及时更新信息、调整救助标准，确保救助工作精准高效，同时定期开展项目复盘，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优化实施流程。

4.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始终把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实行救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全程规范资金管理各环节。科学编制资金预算，结合辖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数量和困难程度，精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资金保障充足；严格执行资金拨付流程，坚持“集体审议、审核拨付”，确保资金发放精准、及时，实现“直达快享”；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核查资金发放合规性、准确性，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对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年度终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做好结余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切实守护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救命钱”。

5.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结合项目实施，通过基层宣讲、入户走访、新媒体推送、政务公开栏张贴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政策、实施成效和典型案例，重点宣传党和政府对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关

爱，提升政策知晓度。同时，积极宣传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曾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尊崇军人、关爱军转干部”的浓厚社会氛围，增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救助工作，凝聚起全社会拥军爱军的强大正能量。

七、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

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由于预算编制时难以顾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预算表现为一种不完全的业务方案，从而在实际执行中不够灵活，本年度预算数过小，导致预算出现缺口，年底再进行追加预算，增加工作量。

八、意见建议

1. 细化预算绩效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严格遵循上级预算绩效要求，结合我区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充分论证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围绕目标编制清

晰、量化的绩效指标，涵盖资金使用、服务质量、政策落实等核心维度，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由工作专班联合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预算安排精准匹配，为后续考核评估奠定基础。

2.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增强执行灵活性。

预算编制前开展全面调研，精准摸排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数量，结合往年执行数据，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预判各类不确定因素。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监测预算执行情况，若出现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数量变化、发放补贴提标等情况，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编制能力，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1.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问题清单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合规性 (2分)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是否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得1分。 2.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得1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5分；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得3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该项指标分值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 执行率低于4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3
		项目监督有效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执行期间对发放的资金进行监管，防止骗取、套取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等。以上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机构保障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3
		项目档案管理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档案内容合理，得3分。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困难企业记录、下岗记录、资金申请材料、资金发放记录等。以上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5分)	成本控制 (5分)	成本控制结果 (5分)	该项分值为5分。 该项目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未出现不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数量 (10分)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人数(10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贴全部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10
	产出质量 (14分)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4分)	该项指标分值4分。 享受待遇的人员全部补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困难军转干部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7分)	该项指标分值7分。 享受待遇的人员资质认定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 (6分)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6分)	该项指标分值6分。 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总抽查家庭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得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稳定情况-85%)/(90%-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85%)*100%*分值。	
		困难军转干部生活状况(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困难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状况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	5
		补贴政策知晓率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知晓率≥95%得5分,知晓率低于70%不得分,70%≤知晓率<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5
	满意度(10分)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满意度≥95%得5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满意度<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5
		投诉次数(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根据有无相关投诉或相关社会事件发生情况,无则得满分,否则零分。	5

附表 2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救助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导致预算出现缺口。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备 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 价 机 构：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 4 月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名称：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

我区现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4900 余人，涵盖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群体。部分优抚对象因年老、残疾、患病等原因，医疗支出负担较重，虽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仍超出其承受能力，存在“看病难、看病贵”的实际问题，亟需通过专项医疗补助予以帮扶。

当前，我省正持续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强调保障水平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确保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我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为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

础；同时，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氛围日益浓厚，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为项目推进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 项目立项的条件

国家、省、市已出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医疗补助的对象、范围、标准和流程，为我区项目实施提供了清晰的政策指引，确保项目实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我区财政已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结合优抚对象医疗费用上级资金补助与实际支出、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辖区内已建成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网络，定点医疗机构均已落实优抚对象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优待服务，部分医疗机构已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有效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便捷的医疗服务基础。我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由优抚褒扬纪念科负责此项目开展实施，明确职责分工，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统筹协调、补助审核，由财务科协助资金申请与发放等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支撑。

3. 实施目标

短期内，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规范补助申请、审核、发放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全部纳入补助

范围，做到应补尽补、精准补助，做到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100%，切实减轻优抚对象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长期上，健全完善我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长效机制，优化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推进“一站式”结算服务全覆盖，提升服务便捷度；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优抚对象政策知晓度，构建“普惠+优待”叠加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权益。

4. 实施意义

落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是践行“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的具体举措，是传承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体现，能够切实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彰显党和政府的温暖与关怀。

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帮助其减轻医疗负担，能够有效防范优抚对象因病因残返贫，维护涉军群体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同时，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营造尊崇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凝聚起关心国防、热爱军队的强大正能量。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效，补齐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短板，推动我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奠定坚实基础。

5.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印发），明确要求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省级层面依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山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山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对象、范围、标准、资金筹集和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要求各地结合实际落实医疗补助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

市级层面依据：根据济政发〔2008〕2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关于调整优抚对象门诊医疗补助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12〕82号）明确了市级对县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的指导要求，为我区项目实施提供了具体指引。

（三）项目预算

包括项目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等内容。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2025 年计划投入资金 138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 100 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印发），明确要求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2025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138 万元，全部为上级财政资金。2025 年实际支出 121.75 万元，全部为上级财政资金。

项目资金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包括项目立项时间、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内容、项目所在区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等要素。

1. 项目立项时间：2025 年 1 月
2. 项目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为享受待遇的在乡优抚对象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按季度报销医疗费；组织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查体。
4. 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五）项目组织管理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管，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统筹推进项目整体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补助标准和管理细则，规范项目运行流程；负责项目立项、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协调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相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项目档案归集、信息汇总和上报工作，确保项目规范有序推进，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2.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及职责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辖区内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工作，精准核实申请人身份、医疗费用等相关信息，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合规；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补助资金发放、信息录入和台账管理工作；负责接待优抚对象咨询，收集反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推动补助政策精准落地，切实为优抚对象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规范管理，建立“主管部门统筹、实施单位落实、协同部门联动”的三级组织管理架构，明确各级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由科室负责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制定项目实施细则，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审核补助申请材料，统筹推进资金发放、台账管理、信息上报等工作，对接各协同单位和实施单位，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由各乡镇（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村（社区）退役军人联络员组主要负责辖区内优抚对象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材料初审、信息核实等工作，协助做好补助资金发放通知、政策咨询解答和意见建议收集等工作，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申请受理无遗漏、材料审核无差错。

4.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按照“申请—初审—审核—审批—发放—归档”的流程规范实施，确保补助工作精准、高效、合规，具体流程如下：

（1）政策宣传：由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村（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电话通知等多种方式，宣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

流程和补助标准，确保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知晓政策、了解流程，实现政策宣传全覆盖。

（2）申请受理：优抚对象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优抚对象身份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医保报销结算单、出院小结（门诊病历）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对，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3）基层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在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身份、医疗费用真实性、医保报销情况等进行逐一核实，核实无误后签署初审意见，将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一并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

（4）区级审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在收到初审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申请人资格、医疗费用合规性、补助金额核算等情况，必要时联合区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核。审核通过的，按时将申请资金材料报送财务科，由财务科负责申请资金。

（5）审批发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收到审核材料后，对审核结果进行最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优抚科核算补助金额，制定资金发放明细表，提交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及时发放资金。

（6）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审核审批材料、资金发放

凭证等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归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台账，做到一案一档、有据可查，确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序。

5. 资金拨付流程

为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规范、及时、足额发放，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资金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监管”的流程进行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账。

二、项目绩效目标

文字描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可根据需要自行附项目目标申报表或项目申报书）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与山东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1。

表1.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	≤1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800 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人员认定资质规范性	认定规范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每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0%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提升认可程度	≥9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 次
		优抚对象政策知晓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投诉次数	0 次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121.75万元），评价范围包含：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此次评价的主要内容包含：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

3、项目产出情况：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7.《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

8.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

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9.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

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5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督有效性、组织机构保障、项目档案管理等5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设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应补尽补率、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3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成本，设置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15分）

（1）社会效益，设置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优抚医疗保障水平提升认可程度、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优抚对象政策知晓度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设置优抚对象满意度、投诉次数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退役军人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人员结构

为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兗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2。

表 2.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主评人	分管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二级复核	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项目质量审核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六) 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及具体内容。

1.前期准备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

〔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12月2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

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5年12月20日-12月3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

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结论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4 分（详见表 3），评价结果为“优”。

表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5	24.4	97.6%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25	25	100%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7.4	97.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3 分。具体情况见表 4。

表4.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 计	15	13	86.67%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对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为进一步拓宽保障渠道，提高保障能力，我区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3分，得分2分。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3分，得分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 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66.67%。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3分，得分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充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6.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5.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5	4.4	8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项目监督有效性	3	3	100%
组织机构保障	3	3	100%
项目档案管理	3	3	100%
合计	25	24.4	97.6%

1. 预算执行率： 分值5分，得分4.4分。

2025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预算批复数13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121.75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4.4分，指标得分率88%。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5分，得分5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指标得分率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4.制度执行：分值3分，得分3分。

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5.项目监督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开展期间对参与各方进行监管，无骗取、套取资金现象出现。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组织机构保障：分值3分，得分3分。

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项目档案管理：分值3分，得分3分。

待遇申请、审核、资金申请、发放等各项资金均完成归档。

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指标得分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35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14	14	100%
时效指标	6	6	100%
成本指标	5	5	100%
合计	35	35	100%

1.数量指标： 分值10分，得分10分。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人数 $\geq$ 800人： 本项得10分。

2.质量指标： 分值14分，得分14分。

（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护理费发放准确率100%： 本项得4分。

（2）人员资质认定规范： 本项得7分。

（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应补尽补率100%： 本项得7分。

3.时效指标： 分值6分，得分6分。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护理费发放时间在每月30日前，本项得6分。

4. 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 全年预算控制总成本 $\leq$ 13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121.75万元，本项得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 7.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5	25	100%

1. 社会效益：分值15分，得分15分。

(1)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geq$ 90%。本项得5分。

(2)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提升认可程度 $\geq$ 90%。本项得5分。

(3)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0次。本项得5分。

3. 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优抚对象医疗满意度=95%。本项得5分。

(2) 投诉次数0次。本项得5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规范有序推进、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我区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结形成一系列贴合基层、务实可行的经验做法，具体如下：

1. 坚持政策引领，筑牢工作根基。始终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为根本遵循，严格对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明确工作流程、责任分工和操作规程，确保项目实施不偏轨、不缺位，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优抚对象。同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熟练掌握政策要点和操作流程，提升业务能力，保障政策执行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2. 强化协同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基层联动”的工作格局，加强与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拨付、医保衔接、医疗服务等难点问题。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做到分工不分家、协作促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项目各环节无缝衔接、高效推进。

3. 聚焦精准服务，提升保障效能。坚持以优抚对象需求为导向，推行“精准识别、精准审核、精准发放”工作模式。通过基层摸排、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辖区优抚对象底数、

健康状况和医疗需求，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信息台账，实现动态管理。优化申请审核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推行“线上+线下”双渠道申请模式，减少优抚对象跑腿次数；对行动不便的优抚对象，提供上门受理、代办服务，切实提升服务便捷度和优抚对象满意度。

4. 规范流程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严格规范项目实施全流程和资金管理各环节，建立“申请—初审—审核—审批—发放—归档”闭环管理机制，对每一笔补助申请、每一份证明材料、每一笔资金拨付都严格核查、全程留痕，确保程序合规、数据准确。强化资金监管，实行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检查，主动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5. 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结合项目实施，通过基层宣讲、入户走访、新媒体推送、宣传栏张贴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申请流程和实施成效，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无死角。重点关注年老、残疾、行动不便等特殊优抚对象，采取一对一讲解、手把手指导的方式，帮助其了解政策、申请补助，同时宣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典型案例，进一步营造尊崇军人、关爱优抚对象的浓厚社会氛围，提升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归属感。

七、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

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2.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由于预算编制时难以顾及未来不确定性的影响，预算表现为一种不完全的业务方案，从而在实际执行中不够灵活，本年度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减少，而相应的预算未减少，造成预算执行率不高。

八、意见建议

1. 细化预算绩效指标，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严格遵循上级预算绩效要求，结合我区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充分论证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围绕目标编制清晰、量化的绩效指标，涵盖资金使用、服务质量、政策落实等核心维度，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由工作专班联合财政部门严格审核，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预算安排精准匹配，为后续考核评估奠定基础。

2.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增强执行灵活性。

预算编制前开展全面调研，精准摸排优抚对象数量、医疗

需求及费用情况，结合往年执行数据，科学测算资金需求，预判各类不确定因素。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定期监测预算执行情况，若出现优抚对象数量变化、医疗费用波动等情况，及时按程序申请调整预算。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编制能力，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附件： 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合规性 (2分)	该项指标分值2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是否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该项指标分值为2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得1分。 2.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得1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5分；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5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得3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该项指标分值2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 执行率低于4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4.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5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3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3
		项目监督有效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执行期间对发放的资金进行监管，防止骗取、套取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等。以上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机构保障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3
		项目档案管理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齐全，档案内容合理，得3分。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优抚对象原始病历、就医记录、报销凭证、资金申请材料、资金发放记录等。以上每发现一类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产出 (35分)	成本控制 (5分)	成本控制结果 (5分)	该项分值为5分。 该项目制定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未出现不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数量 (10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0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符合条件优抚对象的补贴全部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发放比例扣除相应分值。	10
	产出质量 (14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应补尽补率 (4分)	该项指标分值4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待遇的人员全部补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人员认定资质规范性 (7分)	该项指标分值7分。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员资质认定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时效 (6分)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6分)	该项指标分值6分。 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发放到位，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医疗问题改善满意数/总抽查家庭数)*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得分=(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满意度-85%)/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90%-85%)*100%*分值。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提升认可程度(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到位,优抚对象医疗难状况得到改善,则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	5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根据有无相关投诉或相关社会事件发生情况,无则得满分,否则零分。	5
	满意度(10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满意度≥95%得5分,满意度低于70%不得分,70%≤满意度<9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5
		投诉次数(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根据有无相关投诉或相关社会事件发生情况,无则得满分,否则零分。。	5

附表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规范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测算标准依据不充分。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备 注：			